

达州市财政局文件

达市财投〔2022〕39号

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破解项目建设卡点堵点难点问题 推进全过程效率革命财政十条措施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、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
市级各部门(单位):

为贯彻落实稳定经济增长系列决策部署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，根据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183号）、《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达市府规〔2022〕1号）、《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破解项目建设卡点堵点难点问题推进全过程效率革命的通知》(达市委办发〔2022〕6号)等文件精神,全面破解项目建设卡点堵点难点问题,提升财政服务项目建设效率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结合达州实际制定如下措施。

第一条 预算下达。中、省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文件下达后,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文件及预算指标下达项目业主单位;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资金计划按程序批准后,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计划下达项目业主单位。

第二条 预算评审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批复后,业主单位应及时编制项目预算清单报财政部门开展评审,报审额在1亿元以下且资料齐备的,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控制价审核批复;报审额在1亿元以上且资料齐备的,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控制价审核批复,工程复杂、专业技术较强的可适当延长;涉及项目目标前询价的,财政部门接件后压茬推进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询价报告。

第三条 现场签证。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隐蔽工程、施工措施变更等需要现场签证的,财政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接到业主单位通知后,1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事项进行现场签证,作为竣工决算和工程结算的凭证。

第四条 进度审核。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,施工单位以每45天为计量周期报送进度计量申报资料,项目业主单位接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申报财政部门审核,财政部门接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量形象进度款审核报告,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

依据。

第五条 进度支付。对达到支付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，要加快工程价款拨付。其中：①有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的项目，工程进度款按财政部门审核工程量的 80% 拨付，待上级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完毕后，再按合同约定的拨付进度进行清算。②专项债券项目工程进度款按财政部门审核工程量的 80% 拨付，在施工单位提供担保情况下，专项债券资金可拨付一定数额的预付款或备料款，待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完毕后，再按合同约定的拨付进度进行清算。③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。

第六条 竣工结算。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制度，业主单位在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查的基础上，按结算价金额报财政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审核，财政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出具竣工结算报告，作为结算价款支付依据。

第七条 采购预算。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，已完成采购需求审查和计划备案等具备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应于 9 月底前开展采购。积极落实预留采购份额、价格评审优惠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措施。

第八条 电子交易。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实现全流程在线采购，供应商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，实行“承诺+信用”的准入管理制度，全面取消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，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。

第九条 采购合同。进一步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，从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采购

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。政府采购合同应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、时间和条件。采购合同约定预付款的，鼓励采购人将预付款比例提高至30%以上；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，鼓励将付款时间和付款比例约定如下：①一次性服务类项目，履约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；阶段性服务类项目，加大首次付款支付比例。②货物类采购项目，在货物采购到位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95%，试运行结束达到正常运行条件支付5%。采购人不得约定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。

第十条 采购资金。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运行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向财政部门资金管理科室申请支付采购资金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机构不再审核。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之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若国、省、市有新的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参照执行或根据各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措施。



达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5日印发